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可克达拉市镇江高级中学的四师可克达拉市镇江高级中学购买保洁、宿管、绿化、维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6个月）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师可克达拉市镇江高级中学购买保洁、宿管、绿化、维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6个月），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准噶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2人，营业收入为605.038921万元，资产总额为261.2467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 ；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人名称（公章）：乌鲁木齐准噶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8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陈鸿义